

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 R217

超高速離心機(15 號)使用辦法

1. 欲使用者須受先過教育訓練，填寫「共同儀器室門禁卡及儀器使用申請單」，並請儀器管理老師簽核，送系辦申請。
2. 使用者第一次預約使用時，須先通知羅凱尹老師，告知實驗條件。
3. 使用者第一次使用時，須由已有使用資格者全程陪伴。
4. 離心機預冷時，請關上離心機蓋子。
5. 轉子 (rotor) 使用前須先於冰箱預冷。
6. 使用離心機時應使用天秤確實平衡離心管，離心管放入轉子時應注意位置平衡對稱。
7. 使用離心機時不可超過離心機或轉子的最高轉速。
8. 離心機及轉子之使用，原則上採預約方式，預約登記逾 15 分鐘仍未使用，則視同放棄預約使用權。
9. 離心機啟動後，使用者應在離心機達到預設轉速後，才能離開離心機。若有任何異狀應立刻停機，並通知羅凱尹老師實驗室及共同儀器室負責人進行處理。
10. 離心機使用完畢，應確實將離心機轉艙及轉子清理乾淨並將轉子歸位，以維持離心機及轉子之壽命及平衡。
11. 離心機使用後，使用者必須於離心機使用登記本上確實登記使用者姓名、所屬實驗室、使用之轉子、轉速及時間。
12. 離開離心機室前，應將使用過之區域清理乾淨，並將個人實驗物品及垃圾攜回，以維持整潔。
13.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，記違規一次，並公佈使用者姓名並告知所屬實驗室。
14. 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損壞者，由該使用實驗室負責維修。
15. 使用者須同意分擔正常使用下儀器所需的維修費用，以使用時數進行分擔。

20230414

儀器管理老師：羅凱尹